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30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3日，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根据《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30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30万套脚垫；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租赁三门华顺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岙村地块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0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挤出复合机、织布机等设备，采用塑化、挤出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生产脚垫的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万套脚垫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6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30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2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30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43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破碎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塑料编织袋、边角料、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 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 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1.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厂区废水收集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敏感点(里塘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规定的一次值要求,氯化氢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敏感点(里塘村)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105.6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3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16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三废”台帐。

3、企业须进一步合理布置车间布局，保证防护距离满足各主管部门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 30 万套脚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2020年01月03日



叶月
陈心峰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年产30万套脚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月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普拉托工艺品厂	18069379555	331022199202250777
验收人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667305	33108119850508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76771	33100319850801001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8800081	422827196809140024
	浙江东天虫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1024198708071915